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為準)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名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獲發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於取得執照后方可經營的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它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轉移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它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4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A表內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其不時增補或修訂或取代。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所述事項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本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且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	日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會議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放於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地點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的地點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它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其它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會議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事項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且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法例及任何其它法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日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亦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具有性別概念的詞彙同時包括各性別及中性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採取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提供方式及股東選舉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是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以其它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讀資料(無論是否實質存在)；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它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同時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購買的方式應被視為獲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其資本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可授權的任何其它賬戶或資金中撥資付款。
- (3) 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對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A)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回。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不含投票權的股份時，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並可通過該等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它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它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股份數目至其股本所劃分者。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它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新增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它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該等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的股份。
9. [保留]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支付現金而部分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除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外，概無任何人士會被本公司確認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毋需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除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外)作出確認(即使已接獲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其特定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它規定。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它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幹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它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之後的每張股票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支付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登記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轉讓人在每次轉讓股份後須放棄其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承認人須就其承讓的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須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等條款(如有)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對於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它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是否確實達到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均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該等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在不獲履行時出售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受出售前該等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全數繳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它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它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它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它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從有關股東收取其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款項若非預繳，本應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本應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孳生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付所有款項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所有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尚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該等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有關董事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該時間尚未到期，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成為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其所述事實的具決定性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沒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未能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該等記錄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完成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它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經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加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它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它地點查閱，或(倘適用)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它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它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暫停查閱，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的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它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不具備法律能力的其他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它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它分冊。與分冊登記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登記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置總冊的其它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規定存置登記總冊的其它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它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份過戶登記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轉移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就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用於清償已故股東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賦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條件滿足，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發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它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股份而獲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本公司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無論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它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大會議構成出席該大會。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b) 如為任何其它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它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它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而以其它方式召開的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它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它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權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它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所獲授權的證據。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須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它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作出或提出遭反對的投票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等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指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它格式(惟此規定不得禁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予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出現與本文相反的聲明)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正式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它文件指明的其它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作出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董事或其它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大會。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該等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任期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段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它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

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最後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獲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致該大會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有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並將兩份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另作別論。惟遞交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不少於七(7)日，而(倘通告於寄發為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遞交)該通告的遞交期間應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通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或通過其中全部或部分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的收入。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董事，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也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替代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更)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也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它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定)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它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其它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它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它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它細則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它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它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它細則支付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它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它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它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的其它合約或安排也不應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它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已構成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本公司發售或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該類人士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有關問題並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如有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它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無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它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一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它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自身權力的方式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它票據(不論是否可以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它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它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它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僱員實際退休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當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的人士之間沒有產權負擔的情況下，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被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它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它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它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較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接受該等抵押受較前抵押所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確實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所訂明及其它抵押及債權證的有關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它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可應一名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它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它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它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它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印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盡快(可於各董事獲委任或選任後)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而倘建議出任此職務的董事多於一(1)位，則有關該職務的選舉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所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所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它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登記冊的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將任何有關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經理(如有)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它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它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它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當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它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承擔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它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它派付

-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支的儲備中宣佈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它資金或賬目內宣佈撥款派發。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它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它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它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乃屬偽造。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它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它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特別是分派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

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它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它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提交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它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提交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它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它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它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未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則另作別論，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獲該等認購權行使的有關股份的股份面額；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股份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它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它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它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它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在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把該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它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核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準則。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它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它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它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它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了登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儘管前文所述，但本公司可視股東同意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的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程序。

159. 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其它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它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相關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它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相關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它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它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擁有或聲稱通過該股東或其名下擁有)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應採用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它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如前所述將予分發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它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

件，就所有目的均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每位人士均可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其或任何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一般職責時因所作出行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該等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相關事項時發生的任何其它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申索或起訴權利的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